**xxx银行**

软件版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软件版本的管理，规范软件版本管理工作流程，提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质量，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件版本管理是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办法作为软件版本管理的重要依据，软件版本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业务支撑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软件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执行软件版本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流程，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软件包括已投产运行的软件和拟投产运行的软件。软件版本管理的对象包括应用软件版本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版本。

第四条 任何未经归口管理部门许可的软件版本不允许在生产环境使用。在商务合同中若涉及信息系统软件版本，应确认为归口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软件版本。因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版本而造成系统故障影响正常业务交易，相关使用部门及软件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软件版本管理实行总行集中管理体系，信息科技部是软件版本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前台业务部门是软件版本管理的业务支撑部门，风险管理部是软件版本管理的风险控制部门，审计部是软件版本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软件版本管理工作还涉及软件供应商，软件供应商包括软件最终提供商、代理商和维保服务商（以下简称“厂商”）。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1.负责制定和完善软件版本管理办法。

2.负责制定软件版本管理工作的工作计划、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3.负责审批业务支撑部门上报的版本变更申请，组织进行资料审核和上线测试，安排试运行工作及全行推广实施。

4.负责建立软件版本信息库，发布软件版本管理各类信息；建立版本预警体系，发布软件版本缺陷信息和版本预警信息。

5.负责与业务支撑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厂商协调软件版本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业务支撑部门职责

1.负责业务类需求的日常收集和集中收集。

2.负责发起新版本的试运行申请。

3.负责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新版本发布资料（包括申请、厂家及仿真环境测试报告、版本说明文档、升级方案、测试方案等），并协助开展新版本试运行测试工作。

4.负责自查并督促其下属机构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版本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

第八条 风险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重大版本发布前的风险评估。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负责监督和检查版本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业务支撑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厂商是否严格执行版本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第十条 厂商义务

1.严格遵守软件版本管理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2.根据业务发展及运行维护的需要及时更新版本，保证在线运行的软件版本是允许使用的版本。

3.配合软件版本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软件仿真测试，及时提供各类运行维护及仿真测试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技术咨询，并对这些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实时性负责

4.配合软件试运行工作。厂商根据版本变更情况选择能够测试所有升级功能点的分支机构，并结合用户量、安全性等的要求向提出试验点建议。

5.配合做好软件版本管理工作，建立本厂商软件版本管理资料库信息，协助软件版本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版本预警信息的发布与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6.指定专门的版本管理联系人与软件版本归口管理部门衔接，以便配合进行软件的升级实施和及时跟踪处理升级过程中或者升级后出现的各种故障。

7.在升级过程中按照要求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包括协助软件版本归口管理部门模拟重现升级或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和软件版本相关的故障。

8.在工程招标书中，承诺按照版本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投标方的义务。

**第三章 软件版本管理的内容**

第十一条 软件版本分为版本和补丁。版本是指软件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发生结构性变化、应用部分新增若干功能而生成的软件版本。补丁是指软件系统中不涉及核心部分的变化，只是应用部分的故障修复或功能完善而生成的软件版本。

第十二条 软件版本管理的各项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执行，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本部门的职责，做好部门之间的衔接和协调。

第十三条 软件版本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需求管理、认证管理、变更管理、评估管理和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需求管理是通过收集、整理和分析版本的新特性需求或未修复缺陷，引导厂商进行新版本开发，确定待认证的版本；认证管理是依据技术规范，对厂商待认证版本的符合性和可用性进行认证，并对已认证版本进行更新或废止管理；变更管理是对生产运行版本变更的技术审核和流程管控；评估管理是对生产运行版本的版本能力、缺陷等方面的评价和管理；信息管理是对全行软件版本信息及版本管理工作各环节输出信息的动态管理，主要包括信息的收集、整合、关联、更新、价值挖掘和全行共享，是版本管理各项工作的基础。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适时组织检查信息系统的软件版本管理工作情况，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于因版本管理不善或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版本而造成的业务中断故障、用户投诉及经济损失等，内部审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进行“外包商服务质量评估”时，应将厂商软件版本运行评估情况及对版本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作为评估内容之一，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采购评标的重要考虑因素；在维保合同中应增加版本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的条款，并进行相关考核；对于因厂家原因造成的业务中断故障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将视具体情况对相关厂家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信息科技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